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“2014 年发行议案”有效期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“2014 年授权议案”有效期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

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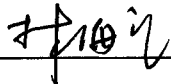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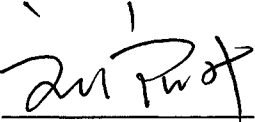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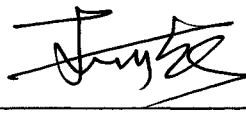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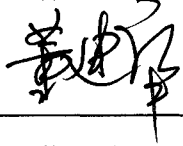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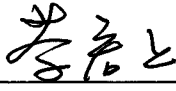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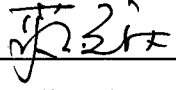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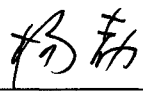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(下接签字页，无正文)

【此页为《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			
林海望	黄 勇	刘启升	杨遇春
			
董建华	蔡启上	蔡元庆	何坚明
			
杨 劼			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